**采购需求应答表**

项目名称：2025年-2026年三亚市行政审批技术评估项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征集文件要求 | 响应情况 | 偏离值 | 说明 |
| 1 | 服务范围：  具体涉及到环境工程、林业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公路交通、卫健医疗等领域行政审批，包含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技术评估评审、排污许可审核、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、港口建设设计审查、医疗机构变更、医疗职业登记等业务的专家评审，提高行政审批的专业性 |  |  |  |
| 2 |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  拟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，确定具备相应资质、专业能力强、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技术评估机构，负责具体技术评估工作。  1.评估流程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时，同步提交技术评估所需相关资料；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，若符合评估条件，启动技术评估程序，将相关资料移交供应商；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估，出具包含评估结论、问题建议的评估报告；  2.评估标准：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产业政策等，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评审。  3.成果应用：技术评估报告作为行政审批  的重要依据，审批部门结合评估报告，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。 |  |  |  |
| 3 | 计费标准和说明： 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，参照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实施相关项目的费用标准，专家评审服务项目按个计费，政府采购标准如下：  （一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专家评审价格不高于23000.00元/项，含专家劳务费（5名专家、其中至少1名省外专  家）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及税费等。（会议场所由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提供）  （二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审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首次申请评审、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、取水许可（新申请、重新申请）、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审批、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新办审批、利用堤顶、戗台兼做公路审批、坝顶兼做公路审批、水库降等报废审批、港口建设设计审查、医疗机构登记变更，医疗机构增设登记等专家评审价格不高于13800.00元/项，含专家劳务费（5名专家）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及税费等。（会议场所由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提供）  （三）排污许可证审核价格为不高于8000.00元/项。（会议场所由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提供）  注：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行业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邀请，人数不足的从国内其他省份专家库中选取。 |  |  |  |
| 4 | 供应商报价特别说明：  （一）供应商报价须在“计费标准和说明”的基础上进行的折扣率报价。  （二）供应商报价限制范围：80%～  100%。超出限制范围的报价按无效报价  处理。 |  |  |  |
| 5 | 框架协议的期限：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。 |  |  |  |
| 6 | 支付方式：分期付款 |  |  |  |
| 7 | 支付时间和条件：  1.支付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。  2.评估报告完成交付（经验收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），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及请款材料后，原则上按季度安排资金，采购人报请财政审批并于审批通过后向成交供应商付清。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上述义务，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。 |  |  |  |
| 8 | 验收标准：符合采购需求所涉及领域行政审批的相关规定，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执行。 |  |  |  |
| 9 | 违约责任：1.采购人逾期支付款项的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则采购人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，但累计上限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5%。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应以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时间(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的时间)为准，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，供应商已充分清楚、理解财政审核所需时间，因财政部门审核延迟等原因造成未能如期支付合同各节点款项的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  违约责任  2.服务期限届满后，如评估验收不合格，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剩余款项，且采购人只需支付供应商实际活动服务量所对应的费用即可。如采购人支付的款项超出供应商完成的实际活动服务量费用部分，则供应商应在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，逾期退还应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。  3.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，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超过一次(包含一次)，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。  4.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如违反合同约定义务，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。 |  |  |  |
| 10 | 其他要求：服务期内，供应商不得参与三亚辖区范围内相关项目的报告编制和设计工作。 |  |  |  |

注：1.“偏离情况”列应据实填写“无偏离”、“正偏离”或“负偏离”。

2.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。

**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